

“2019-06-03”的“菠菜”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毒死蜱”实测值为0.19，而国家标准值为不大于0.1，该“菠菜”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销售上述“菠菜”的行为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当事人2019年6月3日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19-06-03”的“菠菜”当天购进3.05公斤，进货价为■■■■元/公斤，销售价为■■■■元/公斤，其中1.166公斤销售给抽检人员进行抽检，其余的1.884公斤当事人称已下架销毁处理，但并无相关证据。因此调查机构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公斤*■■■■元/公斤=39.6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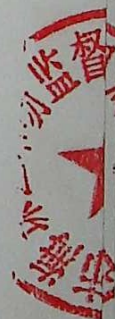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拍摄取证相片2页；
- 3、当事人提供的索证索票资料6页、销售小票1页；
- 4、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的《检验报告》1份；
- 5、供货方快检报告2页。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19年10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19】14-20190004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判断该食品是否合格的专业技能，不知道该食品是假冒伪劣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货值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查处并整改，因此我局依法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应当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 8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海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